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清申33号

申请人：广东省地质局，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39号。

法定代表人：李彬。

委托代理人：谭天毅，广东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春江，广东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九洲广告设计制作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39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雄。

申请人广东省地质局以被申请人广东省九洲广告设计制作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九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听证会，广东省地质局委托代理人谭天毅到庭参加听证，九洲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九洲公司成立于1993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MA581F595Y，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

资本为 55 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国内外各类广告等，主管部门为广东省地质管理局（曾用名：广东省地址矿产局）。九洲公司现时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根据广东省地质局提交的证据显示，因九洲公司不按规定办理 2000 年度企业年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九洲公司营业执照。九洲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根据工商档案资料记载，九洲公司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案应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九洲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其登记机关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的规定，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九洲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已出现法人解散事由，九洲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依法应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九洲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广东省地质局作为九洲公司主管单位，系适格利害关系人，其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九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省地质局对被申请人广东省九洲广告设计制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 蕾 蕾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

